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106. 9. 25 全字收文第13555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戶字第1063269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介接使用本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，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申請案件得免附印鑑證明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9月19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25652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地政機關實施申請案件得免附印鑑證明案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均加強協助宣導，使本市市民可得知此全國首創便民服務。惟查106年7、8月份戶所核發印鑑證明份數，相較前月份及前年度均有增加趨勢，爰來函反映事項應屬誤解，且依數據顯示介接系統之免附印鑑證明便民措施未達預期效益。因本案為市長重大施政政策之一，仍請轉知所屬共同加強宣導，以達跨機關服務流程整合，以及資源共享之效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